

# 2023Coding 101 大學程式設計競賽

## 【主題】

軟體與生活密不可分的時代已經來臨，為了因應未來環境快速變化的需求，學習程式設計與軟體協同開發應是大学生必備技能。教育部為了普及程式設計教育，成立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，以提升運算思維、量化分析、軟體創作與統合、運算表達理解等能力。本次活動希望藉由程式競賽來彼此觀摩，並提升同學興趣。

## 【主辦單位】

逢甲大學

## 【合辦單位】

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## 【指導單位】

教育部

## 【參賽資格】

本競賽之目的在鼓勵大學生學習程式設計、應用軟體協同開發工具與方法，以能協同進行軟體創作，故資格限定如下：

1. 以團隊方式進行，每隊報名人數為二至六人，需指導教授一名。
2. 成員以曾經(或正在)修習程式設計或相關通識入門課程之非資訊相關科系大學生為主，至多可包含一名大二以下(含)資訊相關科系學生。

## 【評審項目】

初賽：

- 30% 應用性：應用軟體創作解決相關領域之問題。
- 30% 創意性：作品的獨特性應用之創意。
- 20% 挑戰性：作品的困難度以及複雜程度。
- 20% 完成度：作品的完整性以及完成進度。

複賽：

- 30% 初賽成績：依據初賽獲得的分數。
- 20% 報告與解說：作品特色介紹短片與現場的解說能力。
- 50% 完整性：此作品的完成度、實用性及整體成果。

## 【報名方式】

- 初賽：線上報名並繳交作品。

- 複賽:以實體展示及報告的方式參與競賽。

## 【繳件內容】

- 初賽:團隊成員資料、作品說明文件(Google Slide)、作品介紹短片(1-3分鐘)及競賽切結書。
- 複賽:簡報、成果短片、作品說明文件。

備註:詳細文件格式請至競賽官網下載,作品說明文件包含以下內容:

1. 作品名稱與作者
2. 創作理念
3. 成果與功能說明(圖文方式)
4. 程式設計說明(含重點程式碼)
5. 若有運用軟體協作工具(如 GitHub、Trello等)或方法(如Agile、Kanban等),請於文件說明。

## 【競賽官網】

<https://coding101.tw>

## 【活動日期】

- 報名資訊:即日起 至 2022/12/30 (五)截止
- 初賽交件:2023/1/2 (一) 至2023/1/9 (一)前繳交應繳文件
- 初賽公布:2023/1/27 (五) 公告初賽結果並告知複賽時程及比賽方法。
- 複賽交件:2023/3/03 (五) 前繳交資料
- 複賽比賽:2023/3/11 (六) 辦理比賽

## 【獎項規劃】

- 金獎(一組):獎金 30,000元。
- 銀獎(一組):獎金 20,000元。
- 銅獎(一組):獎金 10,000元。
- 量化分析應用獎:獎金 8,000元
  - 能採數位科技取得資料,並進行前處理、分析與應用。
- 軟體工程實踐獎:獎金 8,000元
  - 能善用軟體協作工具(如GitHub, Trello 等)或方法(如 Scrum, Kanban 等)完成作品。
- 創新應用獎:獎金 5,000元。
  - 能善用程式技術發揮創意解決生活或專業領域問題。

## 【活動洽詢】

如有疑問請逕洽承辦人員:陳品宏先生(電話:04-2451-7250 轉 3788,電郵:[pinhchen@mail.fcu.edu.tw](mailto:pinhchen@mail.fcu.edu.tw))、詹能傑先生(電話:04-2451-7250 轉 3785,電郵:[njzhan@mail.fcu.edu.tw](mailto:njzhan@mail.fcu.edu.tw))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1.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，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、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活動網站。注意事項載明在本活動網頁中，參與本活動者於參加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。
2. 每位參賽者僅能加入一個隊伍，不得重複報名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所有參賽資料和創作主題，一經報名確定，不得更改，且參賽隊伍不得在文件中揭露學校及指導教授等相關資訊，以免影響審查公平性。
4. 著作權證明、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未簽具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；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、或表件填報不完整，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2日內完成補正，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5. 參選作品請自留底稿，一旦送件後將不予退件。
6.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需由承辦單位代扣10%稅金，臺灣居住未滿183天之外僑人士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扣20%。
7. 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，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。
8. 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，公開展示所有參賽作品。
9. 違反本須知相關規範者，可能導致扣分、取消參賽資格、入圍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座、獎金及自活動網頁移除其作品。
10. 徵選辦法與相關事項，以徵選須知為準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11. 資訊相關科系泛指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，資訊通訊科技領域之科系，包含之系所詳細請參照附件(資訊相關科系列表)，若有遺漏或是有爭議之系所，歡迎來信詢問。